

20242857/05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峪湾管理局
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栾川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协议书附件
- 三、廉政合同
-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建设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峪湾管理局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报价，现由业主栾川县林业局为一方和承包人华中农业大学为另一方，于2024年10月11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本项目位于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在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开展维管植物资源普查；二是在龙峪湾管理局辖区内开展珍贵树种专项调查；三是在龙峪湾管理局辖区内建立珍贵树种监测样地。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廉政合同；
-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 安全生产合同；
- (5) 招投标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此项目。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1945500.00元), 具体数额以县财政结算评审数额为准。

5、由于业主办按本协议书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业主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4年10月25日前开工。本合同工程有效工期为一年, 工期从上述开工之日算起。如遇不可抗力, 则工期自动顺延。

8、承包人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 如果进场后, 经业主、监理单位检查,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承包人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 不经业主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0、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 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 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11、涉及本项目建设的基础硬件设施、计算机软件、源代码、

数据信息等主要材料必须经业主单位和总监代表实地查看、把关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能使用。

12、涉及该项目的各类建设软件、硬件、通讯设施、数据信息、保通、水电、取材、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13、付款办法：按照县财政局统一付款办法标准执行。项目开工进场按规定支付 30%预付款，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低于 10% 的金额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14、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清单计价规范》(GB52500-2008) 投标材料价格中（含商品砼）与施工周期市场价波动偏差 $\pm 5\%$ 以外的部分可做调整。

15、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业主单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并整理相关资料报请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16、因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工程超过 10%，重新组价，由财政、审计、业主

共同审核。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以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和业主单位及有关方面共同审定的单价为准。

17、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招标、采购范围外新增加工程内容，增加金额超过该项目中标总价 10%以上的或 100 万元以上，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招标。如有特殊情况需指定施工单位的，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写出申请，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工程竣工结（决）算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18、工程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所出具的结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9、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优先使用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劳动力，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个月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若出现连续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月的，除按上述办法解决民工工资外，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20、业主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业主只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业主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等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予负责。

2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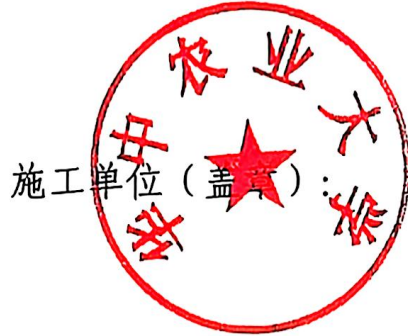
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终止。

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栾川县人民法院管辖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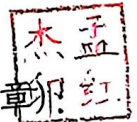
23、本合同书正本六份，签章生效，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